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第一个信封（商务与技术文件）进行评审，然后确定进入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开标的投标人名称，对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最后推荐中标候选人。 1.2、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选择前 3 名（若小于等于 3 名则选取相应数量）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若综合得分相同时，则依次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履约及信用得分、主要人员、工程业绩、技术能力等各单项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先后排名）。 1.3、未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投标人，不参与第二个信封的开标。 1.4、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二个信封形式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按最终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对投标人推荐次序进行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在标段中的投标价相等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也相同时，视为串标，其投标均被否决。 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在标段中的投标价相等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不尽相同时：则依次按照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先后排序；若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也相等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优先。 1.5、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次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1.6、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开标；在对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第二个信封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第二个信封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扬尘控制目标、项目经理（包括备选人）、项目总工（包括备选人）；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 c. 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人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拟投入项目经理（含备选人）和项目总工（含备选人员）不得为
---------------------------	---------------------	--

		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安全生产费、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造价编制人员签字、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及最高评标限价。 （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暂估价、安全生产费、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与投标函中的报价一致。
--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或电子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包括备选人）和项目总工（包括备选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40 分 主要人员：20 分 技术能力：10 分 业绩：20 分 履约信誉：10 分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安全生产费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3 名通过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分值			
2.2.2 (1)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40分	总体施工组织 布置及规划	2.4-4分	对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是否合理,施工组织内容是否齐全,是否有较详细的施工工艺流程图,各分部、分项工程安排的前后顺序有无矛盾,是否符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进行评审
			重点、关键和 难点工程的施 工方案	3-5分	对项目重点、关键和和难点工程施工方案进行评审(包括道路、排水、桥梁工程等)
			环境保护相关 措施方案	3-5分	对环境保护相关保证体系、保证措施是否完善合理、可行进行评审(投标人应结合国家、北京市及城市副中心的相关要求编制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
			接诉即办的应 对方案	3-5分	投标人具体处理 12345 投诉事项中涉及环保、噪音、震动、交通导行等原因产生的投诉事件,须予以解决。 根据投标人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精力以及对本项目工作的重视程度酌情打分
			疫情防控方案 措施及应急预 案	3-5分	疫情防控方案措施及应急预案,以及如遇疫情管控劳动力投入的保障措施(本项防控方案措施及应急预案编制须满足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项目开复工疫情防控指南》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相关疫情防控文件,且必须满足市、区两级防控要求,且切实可行,能够有效的保障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发生疫情防控不力造成本项目停工、延误、上级单位处罚等情况)
			季节性施工方 案	2.4-4分	对冬雨季等不利天气施工方案、汛期施工专项方案及保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进行评审
			工期、关键工 程质量、安全、 水土保持、文明 施工、文物保护 保证措施、项	2.4-4分	对工期、质量、安全、水保、文明施工、文物保护、施工标准化等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以及对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

			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施工便道、交通导改方案	2.4-4分	对施工便道、交通导改方案等是否合理,可行进行评审
			拆迁配合及保障	2.4-4分	项目拆迁配合及保障措施是否合理、可行进行评审
2.2.2 (2)	主要 人员	20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10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6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最低要求的基础上,与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相比每增加1项以上一级(含)以上的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含路基和路面)工程和1座(含)以上中桥(含)以上等级新建或改建公路桥梁工程施工业绩加4分,最多加4分。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10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6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最低要求的基础上,与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相比每增加1项以上一级(含)以上的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含路基和路面)工程和1座(含)以上中桥(含)以上等级新建或改建公路桥梁工程施工业绩加4分,最多加4分。
2.2.2 (3)	其他 因素	技术 能力	10 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得 9 分; (2) 投标人获得的与本项目施工(施工方法、技术,或施工机械设备、装置,或沥青、沥青混合料等)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每有 1 项加 1 分,最多加 1 分。 注:同一工作内容同时获得国家级工法、专利、科学技术进步奖等一项或多项认定时,仅按 1 项计算得分。	
		业 绩	20 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业绩最低要求), 得 12 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对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与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相比:近五年(2016年12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每增加1项一级(含)以上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含路基、路面)工程施工业绩且和1座中桥(含)以上等级新建或改建公路桥梁工程施工业绩加4分,最多加8分。	

			履约 信 誉	10 分	履约能力	8分	a. 具有银行或评估机构颁发AAA（含）资信评估证书得2分；具有银行或评估机构颁发AA（含）以下资信评估证书得1分；无资信评估证书不得分；此项得分不叠加，只计最高分； b. 资产负债率（以近3年平均值为准）：超过95%（不含），得0分；超过80%（含）但不超过95%，得1分；超过70%（含）但不超过80%，得3分；超过55%（含）但不超过70%，得2分；低于55%（不含），得0分。 c. 净资产总值（以近3年平均值为准）：超过30000（含）万元，得3分；超过25000万元（含）但不超过30000万元，得2分；超过20000万元（含）但不超过25000万元，得1分；不足20000万元，不得分。
					信用得分	-3 至 +2 分	根据《北京市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奖惩办法》，企业信用得分按照企业近三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信用等级年度信用得分加权计算。信用评价以正式发布公告中所评定的信用考核等级确定。 被评定为 AA 级、A 级、B 级、C 级、D 级的，企业年度信用得分分别为 2 分、1 分、0 分、-1 分、-3 分；前三年所占比重为 20%，前二年所占比重为 30%，前一年所占比重为 50%。 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等级依据《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布的年度信用等级计算，即： （1）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发布 2020 年度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中 2020 年度北京市公路土建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汇总表； （2）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发布 2019 年度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中 2019 年度北京市公路土建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汇总表。 （3）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发布 2018 年度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中 2018 年度北京市公路土建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汇总表。 初次进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无北京市公路市场信用评价），有全国综合评价的，其等级按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全国综合评价，无不良记录的，按 B 级对待。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方法

如经评审，出现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和本项目施工监理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参股或者相互任职或工作的情况，将优先推荐本项目施工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施工监理标段则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

3.5 详细评审

本款补充第 3.5.3 项：

3.5.3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第二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所报工程量清单的主要工程项目单价分析表、安全生产费进行复核：

如发现投标人所报单价分析表中材料的单价低于招标人在“主要材料价格”中公布的材料价格的80%时，视为投标人低于成本价抢标；以上情形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对下一名投标人进行复核，依此类推，直至确定前1-3名的中标候选人。

注：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人以上（含 7 人）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